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来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77,926.8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722,073.1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健验【2019】34 号《验证报告》审验。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中来光能”）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	150,454.00	100,000.00
合计	150,454.00	100,000.00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中来光能，并将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中来光电”）厂房实施本项目。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50,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目前，衢州中来光电以及项目实施地政府部门正在根据衢州中来光能对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要求对实施地点的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推进建设；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N型单晶电池领域的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工艺及设备的改进，并已于2019年一季度开展了N-TOPCon单晶电池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丰富经验及实践积累，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衢州中来光能目前亦在开展设备选型、优化等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过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

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加大，特别是公司高效电池业务现已呈现出快速发展之态势，下半年高效电池订单充足，为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12 个月至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1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